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9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其他開支約為1,934,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其他開支明細。其他開支的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其他開支				
—服務成本	1	400	501	(20.2)
—保養成本	2	698	626	11.5
—交易手續費	3	188	184	2.2
—辦公相關開支	4	124	152	(18.4)
—專業及法律費用	5	245	118	107.6
—通訊費用	6	43	55	(21.8)
—茶點	7	6	11	(45.5)
—壞賬撇銷	8	17	—	不適用
—其他經營開支	9	213	76	180.3
		<u>1,934</u>	<u>1,723</u>	12.2

附註：

1.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拖車費、貨運及運輸開支。
2. 保養成本主要就我們的服務中心、乘用車及起重機等設備而產生。
3. 交易手續費主要與銀行手續費付款及刷卡機等商戶終端有關。
4. 辦公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印刷及文具開支、訂閱費用、辦公用品及其他保險費（不包括機動車輛保險）。
5. 專業及法律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費用、律師費、合規顧問費、公司秘書服務費、稅務代理費等。
6. 通訊費用主要與通訊服務提供商產生的費用有關。
7. 茶點主要與客戶休息室的零食及飲品有關。
8. 壞賬總額約1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無）直接撇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9.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匯兌虧損、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公用事業及設施相關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37,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約107,000新加坡元。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及聶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王加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